

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 位制订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37876

项目名称：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
导价位制订项目

包 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未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7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0	未误选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 投标文件能在开标时解密;
11	不具有采购文件中列明导致无效投标的其他因素;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整体方案	10
	2	工作安排及合理化建议	8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整体方案完全贴合项目需求，且合理优异的，得 100 分。 2、整体方案较为贴合项目需求，且较为合理的，得 80 分。 3、整体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部分合理的，得 50 分。 4、整体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不太合理的，得 30 分。 5、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且不合理的，得 10 分。 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合理化建议能采纳情况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高，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

			熟悉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高效的，得 100 分。 2、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较高，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较好，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80 分。 3、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一般，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50 分。 4、工作方案人员安排较差、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一般，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30 分。 5、工作方案人员安排较差、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较差，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较差，合理化建议不适用的，得 10 分。 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3	服务保障措施	7 根据投标文件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完备的，得 100 分。 2、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完备的，得 80 分。 3、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比较完备的，得 50 分。 4、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一般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不太完备的，得 30 分。 5、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不完备的，得 10 分。 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4	违约承诺	5 根据投标文件对违约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违约承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完备的，得 100 分。 2、违约承诺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完备的，得 80 分。 3、违约承诺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比较完备的，得

				50 分。 4、违约承诺不太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比较完备的，得 30 分。 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18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接企业薪酬调查项目(调查对象 1500 家以上)业务案例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0 分,不同年份合作的同一客户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6	1、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 30 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0 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企业薪酬调查项目(调查企业数量为 1500 家以上)的,得 40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6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名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4	企业认证	7	1、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得 60 分。 2、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 40 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履约评价情况	6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从事企业薪酬调查项目（调查对象 1500 家以上）成功案例的履约评价情况评分： 每个案例评价为优秀 25 分，良好 10 分，合格 5 分，差 0 分，最高 100 分。 提供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意见证明（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2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投标书目录

投标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情况介绍
同类业绩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企业认证
履约评价情况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 订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37876

项目名称：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
导价位制订项目

包 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未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7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0	未误选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 投标文件能在开标时解密;
11	不具有采购文件中列明导致无效投标的其他因素;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整体方案	10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整体方案完全贴合项目需求，且合理优异的，得 100 分。 2、整体方案较为贴合项目需求，且较为合理的，得 80 分。 3、整体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部分合理的，得 50 分。 4、整体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不太合理的，得 30 分。 5、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且不合理的，得 10 分。 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2	工作安排及合理化建议	8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工作计划

			的合理化程度，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合理化建议能采纳情况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高，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高效的，得 100 分。 2、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较高，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较好，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80 分。 3、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一般，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50 分。 4、工作方案人员安排较差、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一般，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30 分。 5、工作方案人员安排较差、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较差，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较差，合理化建议不适用的，得 10 分。 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3	服务保障措施	7	根据投标文件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完备的，得 100 分。 2、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完备的，得 80 分。 3、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比较完备的，得 50 分。 4、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一般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不太完备的，得 30 分。 5、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补助等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不完备的，得 10 分。 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4	违约承诺	5	根据投标文件对违约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违约承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完备的，得 100 分。 2、违约承诺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完备的，得 80 分。 3、违约承诺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比较完备的，得 50 分。 4、违约承诺不太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比较完备的，得 30 分。 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18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接企业薪酬调查项目（调查对象 1500 家以上）业务案例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0 分，不同年份合作的同一客户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1、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 30 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0 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企业薪酬调查项目（调查企业数量为 1500 家以上）的，得 40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6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1名得25分, 最高得100分。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2021年1月-2021年3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4	企业认证	7	1、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60分。 2、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得40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5	履约评价情况	6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从事企业薪酬调查项目(调查对象1500家以上)成功案例的履约评价情况评分: 每个案例评价为优秀25分, 良好10分, 合格5分, 差0分, 最高100分。 提供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意见证明(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2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 本项不得分, 否则, 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投标书目录

投标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情况介绍
同类业绩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企业认证
履约评价情况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其他关键信息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资格。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三、评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家
---------	-----

四、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1)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ZDL2021337876

2、项目名称: 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74,270.00 元

4、项目最高限价: 无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项目, 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2、供应商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 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1年5月26日18:00至2021年6月7日14:30（北京时间）时期间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6月7日14:30时之前上传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1年6月7日14:30时，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采购项目查询及

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答疑事项：2021 年 6 月 2 日 00:00 时前凡对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中填写需要澄清的内容，逾期不予受理。2021 年 6 月 3 日 18:00 时前将答疑结果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中心递交书面质疑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招标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

联系方式：0755-88123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55-88918228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招标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	
4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5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6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招标编号： SZDL2021337876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项目

9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
10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共有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与评标	
12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栏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只需填报“投标总价（或总报价）”这一项报价。
15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6	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或服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数量的 $\pm 10\%$ （按投标报价计）。
1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出现以下情形，其（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未通过资格后审； （2）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协合同。 （3）有弄虚作假的情况。 （4）由于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
18	招标代理服务 fee： 由中标单位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行：7559435503109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切实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委托 1 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为其提供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服务，对一定数量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调查，了解我市企业人工成本和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并形成相关研究报告。

二、技术要求（说明：“★”号技术条款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号技术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作为重点评分条款）

（一）总体要求及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我市 4000 家左右样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人工成本和薪酬水平调查，按要求上报数据，并报送招标方；

（2）做好样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填报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填报人员严格按照指标解释进行填报，确保填报数据准确，并做好相应台账；

（3）为企业填报数据提供高质量的、切实有效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及时解决填报环节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按质回收数据；

（4）对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复核、重新填写和完善，并按不低于样本 1%的比例进行抽查；

（5）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梳理和研究分析，根据招标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项目成果，完成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深圳市 2021 年企业人工成本分析报告、深圳市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相关研究报告；

（6）在制订完成《深圳市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并经招标方确认后，印制 2500 册实体书刊并分送广东省内相关单位。规格型号为：尺寸 210mm*285mm、约 230 页、封面 300g 铜板材质、内文 157g 哑粉、4C 印刷工艺，封面哑胶、压纹、锁线胶装；

（7）根据招标方要求，向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填报人员以及协助开展机械、装饰、饭店、旅游、公路货运与物流、医药、快递、养老服务、社工、家政服务、社会组织、社会办医疗机构等调查工作的组织发放补贴。其中工作人员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家·人，填报人员的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组织的补贴标准不低于 3 万元/家，并做好相应台账；

（8）薪酬调查工作以及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深圳市 2021 年企业人工成本分析报告、深圳市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相关研究报告需要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时中标人应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

协议并抄送采购人；

2、人员要求：投标任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参与人员不少于 5 人。

3、成果及归属权

（1）提供深圳市 2021 年薪酬调查的所有原始数据电子版文件（光盘）；

（2）提供深圳市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深圳市 2021 年企业人工成本分析报告、深圳市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相关研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3）项目成果归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和成果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三、商务要求（说明：标“★”号条款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74,270.00 元，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费的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报价

3、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补贴、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则有可能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每年服务期满前，由甲方依据乙方履约情况及甲方需求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合同每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5、验收方式：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若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在该中标人应得服务费总款中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有关比例由双方商定。此外，若中标方实际调查的样本数不足招标方要求的 95%，则以成交价格的 20%为基数，按调查完成比例据实结算。

6、付款方式：按项目结算。

项目资金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的 40%，汇总梳理调查数据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总款 40%，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的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投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响应表
- （8）投标人情况介绍
- （9）同类业绩
- （10）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企业认证
- （13）履约评价情况
- （1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服务方案

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

10. 我公司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我公司已清楚：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项目, 本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4.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总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或漏报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上表《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和投标书编制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或总价)必须填报一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3、以上各项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			
合计（投标总价）（元）：			

注：1、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若总计价与《投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6.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响应，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评委有权判定按负偏离处理；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7.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条款，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评委有权判定按负偏离处理；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8.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

（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9.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仅供参考，证明材料按评分表中要求将扫描件附后。

10.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学历	职称	资格	工作经验	其他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1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学历	职称	资格	其他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12.企业认证

格式自拟，按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3.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仅供参考，证明材料按评分表中要求将扫描件附后。

1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说明：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服务方案

（评标信息表中要求的各项方案，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调整，投标人格式自拟）

- （1）整体方案
- （2）工作安排及合理化建议
- （3）服务保障措施
- （4）违约承诺
-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X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

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实施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实施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中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http://www.szzfcg.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www.szzfcg.cn/>。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 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实施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2014 年起,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 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 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 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 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

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实施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实施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采购实施机构。

10.3 采购实施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实施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实施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实施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实施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实施机构。不论是采购实施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实施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实施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投标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采购实施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上予以答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答复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实施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实施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实施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实施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

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实施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

的除外)。

21.2 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实施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专项服务→面向供应商→相关软件和表格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瑞星杀毒软件和赛门铁克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 货物类

2017版标书编制软件(2019.8.9)

导入招标文件 (ZBS) 打开正式投标文件 帮助内容 操作手册 退出软件

我的标书库 (A) 货物类 (B) 工程类 (C) 服务类

仪器设备采购_SZCG2019..._Atbe 温馨提示

仪器设备采购_A 保存 生成正式投标文件

1. 查看招标文件 2. 填写开标一览表 3. 编辑正文附件 4. 绑定应标节点

包 A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明晶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货物名称	色谱仪	3/100
型号及规格	A23	3/100
制造商名称和货物原产地	深圳市明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工业区	18/100
数量	1	1/8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10/16 (11位整数, 4位小数)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0/100
备注	无	1/250

(2) 服务类

2017版标书编制软件(2019.8.9)

导入招标文件 (ZBS) 打开正式投标文件 帮助内容 操作手册 退出软件

我的标书库 (A) 货物类 (B) 工程类 (C) 服务类

2019年...检测项目_SZCG2019..._At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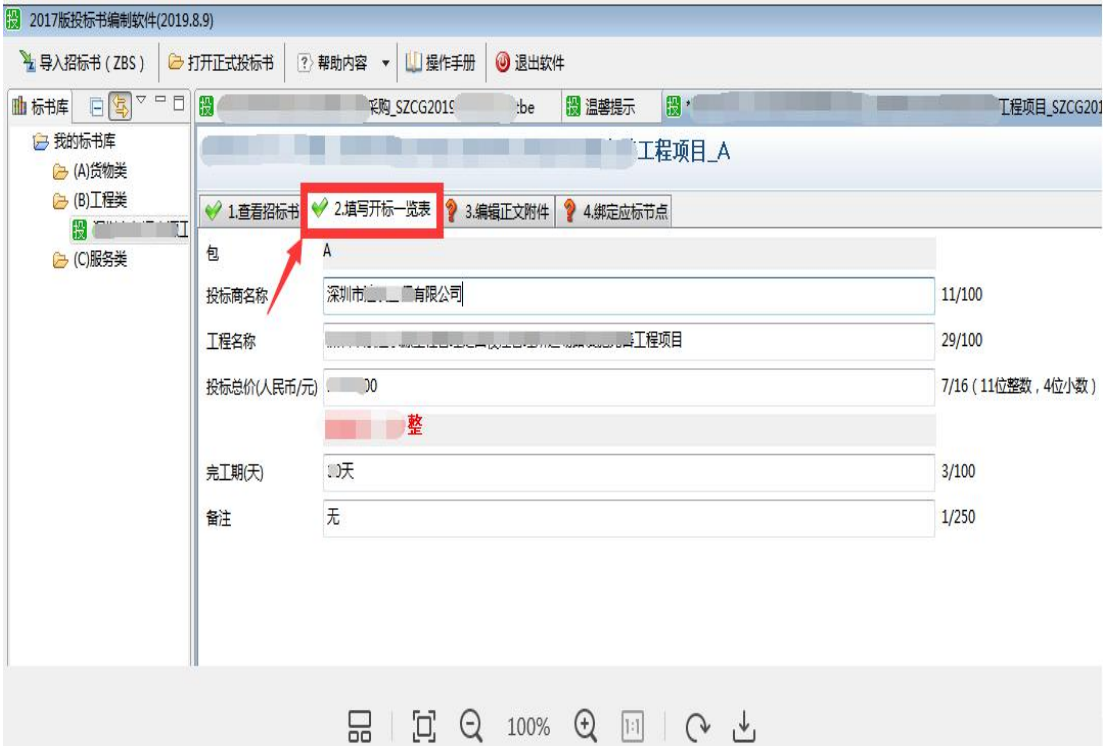
2019年...检测项目_A

1. 查看招标文件 2. 填写开标一览表 3. 编辑正文附件 4. 绑定应标节点

包 A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有限公司	11/100
工程名称	2019年...检测项目	18/1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7/16 (11位整数, 4位小数)
完工期(天)	天	3/100
备注		0/250

(3) 工程类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23.2.9 采购实施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实施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7758326。

23.2.10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实施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6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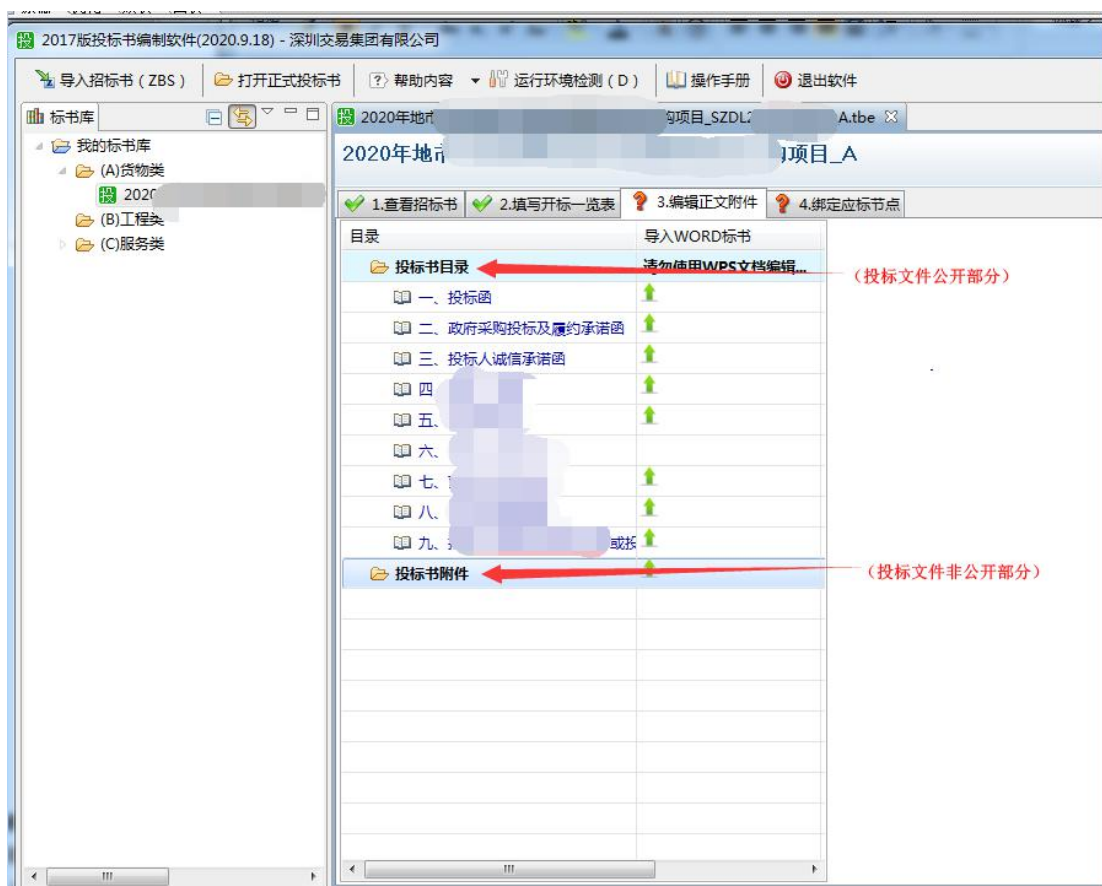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采购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23.6.1 公示的内容。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情况介绍、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投标企业经验情况、项目经理情况、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以招标公告、评标信息及“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3.6.2 公示时间。从2018年3月1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23.7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采购实施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评审委员有权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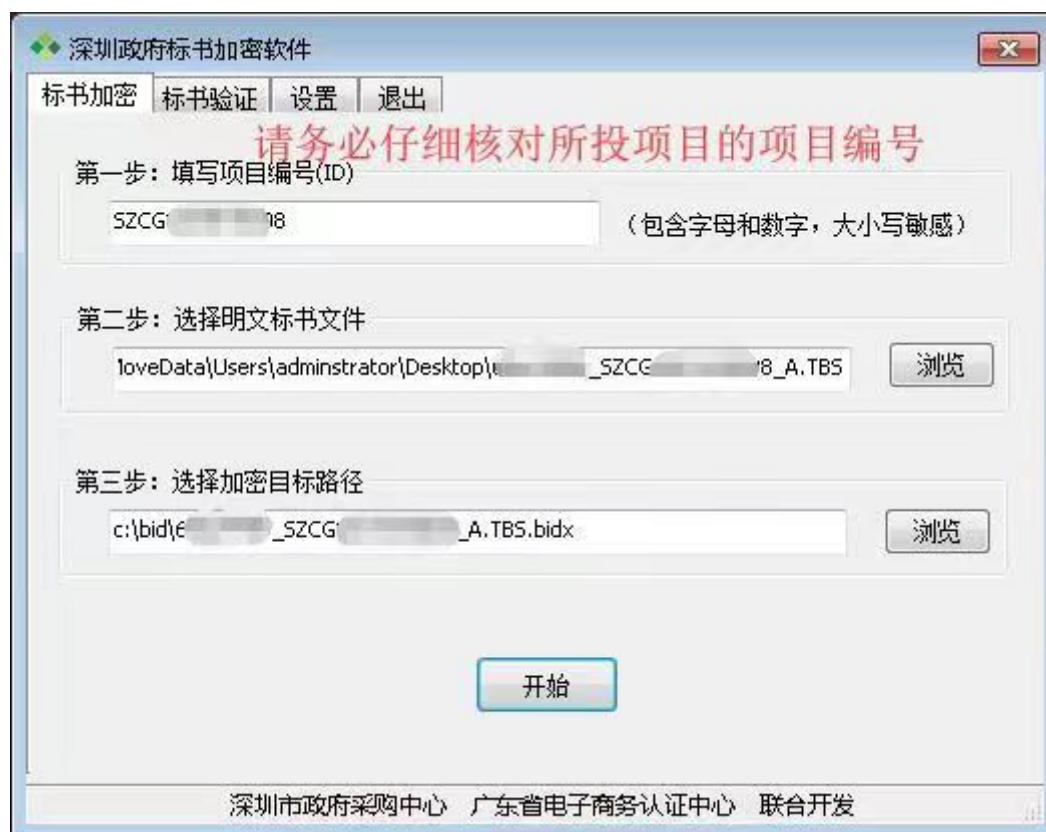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

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代理机构系统”,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市采购中心 501 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采购实施机构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

25.2 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6.2.1 样品递交签到(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实施机构,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采购实施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

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 采购实施机构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 样品的退回（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采购实施机构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实施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当采购实施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 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实施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会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2.6 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32.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32.8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

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实施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内容。

3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专用

条款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 自定法。

操作程序：

①采购实施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重大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应当由采购人领导班子组成；特定品目项目（非重大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可以由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定标委员会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成员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定标报告送采购实施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采购实施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及“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gxcgw.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实施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布《**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实施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42. 中标服务费

42.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4 + 0.45 = 5.15 \text{ 万元};$$

42.2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实施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6.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7. 履约担保

47.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7.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7.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8.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9.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50.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50.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50.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51.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2.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3.质疑提出与答复

53.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实施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3.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3.3 质疑条件

5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3.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3.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3.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3.5 收文部门

由采购实施机构集中受理。采购实施机构联系电话：0755-88918228，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1号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53.6 收文办理程序

53.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

53.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

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3.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3.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4. 质疑后续处理

54.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4.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